

中华财险山东省滨州市商业性对虾养殖 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对虾养殖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对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养殖规格、养殖密度、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 养殖场(户)建有饲养台账；

(三) 养殖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合格的增氧、换水等设备；

(四) 投保的对虾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五) 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六) 单个水产养殖场(户)一次投保的连塘水面不得少于5亩(含)。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虾所在区域达到如下气象触发条件之一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一) 强降雨：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 $>80.0\text{mm}$ ；

(二) 高温：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 $>36.5^{\circ}\text{C}$ ；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对虾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对虾所在区域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保险对虾所在区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站点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对虾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强降雨、高温标准造成的损失；

(二) 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700 元，其中每亩强降雨责任保险金额为 350 元，每亩高温灾害责任保险金额为 35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对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当气象条件满足以下保险理赔触发值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赔款：

- （一）强降雨

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 $>80.0\text{mm}$ 时，保险人按最大一次强降雨天气事件所

对应的降水标准进行赔付。赔偿标准如下：

日降水量 P (mm)	每亩强降雨赔偿标准 (元/亩)
$80 < P \leq 130$	$0.4 \times (P - 80)$
$130 < P \leq 180$	$0.8 \times (P - 130) + 20$
$180 < P \leq 230$	$1.5 \times (P - 180) + 60$
$230 < P$	$2.5 \times (P - 230) + 135$

强降雨赔偿金额=每亩强降雨赔偿标准×保险面积

(二) 高温

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 $>36.5^{\circ}\text{C}$ 以上部分的累加值，保险人按积热值所对应的气温进行赔付。赔偿标准如下：

累计有效积热值 X ($^{\circ}\text{C}$)	每亩高温灾害赔偿标准 (元/亩)
$3 < X \leq 8$	$4 \times (X - 3)$
$8 < X \leq 13$	$10 \times (X - 8) + 20$
$13 < X \leq 18$	$20 \times (X - 13) + 70$
$18 < X$	$40 \times (X - 18) + 170$

参照《中国农业百科全书》中有效积热值定义，设定累计有效积热指数为在保险期间内，约定的气象部门发布保险期间内所有日最高温度超过触发温度的记录，将上述记录中每日海表最高温度 $T_{\max}$ 与触发温度 T_0 的差值进行累计，记为累计有效积热指数 X ，其单位为 $^{\circ}\text{C}$ ，计算公式如下：

$$X = \sum_{T_{\max} > T_0} \{T_{\max} - T_0\}$$

高温灾害赔偿金额=每亩高温灾害赔偿标准×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强降雨每份赔偿金额+高温灾害每份赔偿金额）

强降雨赔偿金额以强降雨责任保险金额为限，高温灾害赔偿金额以高温灾害责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对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对虾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降水量：指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计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二）日最高气温：以保单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当日最高温度为准。